

##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 函

地址：842056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503號

承辦單位：戶籍行政課

承辦人：江文康

電話：(07)6614461

傳真：(07)6622440

電子信箱：ch570104@kcg.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旗山戶字第1157026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市那瑪夏區門牌整編新舊門牌對照表1份，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所115年6月29日里鄰調整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 二、按「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7、18條規定略以，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整編時，應編造新舊門牌對照表，層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報有關機關，而接獲通報之機關應依職權逕為變更土地權利證明或商業登記營業牌照等文件之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不得收費。爰依上開規定通報貴機關(單位)，請惠予函轉所屬並配合辦理。
- 三、有關旨揭對照表，業已公布至本所網站(網址：  
<https://cishan-house.kcg.gov.tw>)。

正本：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除外)、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高雄辦事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高雄市農會、高雄區漁

嘉義市政府 115/07/01



1155326491

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高雄市政府除外）、基隆市議會、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苗栗縣議會、宜蘭縣議會、新竹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主任 李坤守



裝

訂

線

